附件5

山东省“产业大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按照全省关于创新产业数字化赋能机制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产业大脑”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有关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山东省数据治理创新综合试点建设方案》等文件要求，以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山东工业云”为数字底座，面向省内优势产业集群培育一批行业“产业大脑”，加速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字融通发展，构建软件定义、数据驱动、平台支撑、服务增值、智能主导的智能制造新体系，全面助力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全省优势产业链或产业集群，每个行业建设一个省级“产业大脑”，通过建设数字底座、数据仓库及能力平台，打通政府、企业、行业等数据资源，打造一批产业生态类、智造应用类、共性技术类场景应用，提高政府治理服务数字化水平和产业资源协同配置效率，加速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和产业发展能级跃升。到2025年，共建设50个产业规模效益突出、数据资源体系完善、数据价值释放程度高的行业“产业大脑”，其中2023年计划培育15个左右。全省重点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完成后，汇聚形成一个山东工业经济大脑。

# 三、建设范围

“产业大脑”由16市人民政府、136个县（区、市）人民政府和各功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管委会牵头建设，所属行业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

（一）山东省11条标志性产业链所属行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装备、先进材料、船舶和海工装备、高端化工、农机装备、医药、工程机械、轻工、纺织服装。

（二）国家工业大数据中心省级行业中心所属行业：通用设备（轴承）、专用设备（机床）、木材加工、港口物流等。

（三）省级“雁阵形”产业集群、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省级特色产业集群、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等所属行业：生物健康、集成电路（材料）、纺织服装、精制茶加工等。

（四）生产性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交通运输、工业设计、建筑设计、金融保险、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等。

# 四、建设内容

（一）建设“产业大脑”算力调度平台。依托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行业中心，汇集算力、存储及网络资源，构建一个“产业大脑”数字底座（一体化存算力网）。

（二）建设“产业大脑”数据汇聚平台。整合发改、科技、工信、统计、税务、电力、交通等政府公共数据，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产业链企业数据，以及电信运营商、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第三方行业数据，构建一个“产业大脑”基础数据库。

（三）建设“产业大脑”算法开发平台。对归集的公共数据、企业数据、行业数据进行数据治理，提炼生成知识、工艺、机理等行业公共能力组件，形成人工智能“算法+模型”中心。

（四）建设“产业大脑”服务开放平台。面向政府侧提供产业全景图谱、产业作战地图、产业动态监测、沿链精准招商、企业迁移监测、绿色低碳治理等数据服务，面向企业侧提供数字集采、协同制造、产能共享、数字集销、交易撮合、数字金融等数据服务。

# 五、组织实施

山东省“产业大脑”建设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由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产业大脑”培育和管理工作。

（一）榜单发布。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纺织服装、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由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产业大脑”建设所属行业榜单。

（二）揭榜申报。申报主体应为所在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和各功能区管委会。所申报产业链或产业集群分布在同一市多县（区、市）或功能区内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产业链所在县（区、市）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联合申报。所申报产业链或产业集群分布在一个县（区、市）或功能区内的，由县（区、市）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组织申报。

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所辖范围内的申报材料初审及汇总上报，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市政府名义统一向山东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三）论证评榜。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现场答辩，对揭榜单位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产业大脑”揭榜入围名单。

（四）揭榜公示。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产业大脑”揭榜入围名单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成功揭榜公告，并向“产业大脑”所在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做出批复。

（五）组织建设。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揭榜单位成立推进工作小组，统筹协调“产业大脑”建设工作，建设期为两年。揭榜单位成立“产业大脑”运营单位，开展项目立项、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 六、监督管理

（一）建立全程监管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山东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产业大脑”开展年度考核评估，考核产业大脑建设进度、建设成效等情况。对于考核评估结果欠佳的，提出限期整改；自获得认定起满两年未通过考核评估的，取消“产业大脑”建设资格。

（二）“产业大脑”建设完成后，由“产业大脑”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产业大脑”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挂牌。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产业大脑”建设开展年度绩效考核评估。

七、保障机制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全省“产业大脑”培育和管理工作，推进山东工业经济大脑建设。各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成立由市级、正县级领导任组长的“产业大脑”建设推进工作小组，统筹推动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人才支撑。省数字经济专家咨询专委会新设“产业大脑”专委会，充分吸纳行业有关专家、学者，为全省“产业大脑”建设提供高质量规划指导和咨询服务。为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的“产业大脑”建设单位派驻专家特派员，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实现一对一“结对”指导。

（三）加大资金支持。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大脑”执行财政资金奖补政策，鼓励各市、县（区、市）和功能区按照省级奖励标准给予配套支持。各市充分发挥工业强县专项奖补资金、专项债券、引导基金等政策资金支持作用，对“产业大脑”建设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产业大脑”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深化交流合作。各行业“产业大脑”优质能力组件汇聚到山东工业经济大脑，实现跨领域、跨行业资源共享共用。依托省数字经济“百城牵手万项”、工业企业数字赋能专项行动、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山东行等活动，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组织“产业大脑”建设观摩和交流，遴选“产业大脑”优秀案例及典型成效进行集中宣传。